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春慧

電話：04-37061303

電子信箱：e-3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7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801733A_senddoc3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801733A_senddoc3_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35801733A_senddoc3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5801733A_senddoc3_1_Attach4.odt、
A09030000E_1135801733A_senddoc3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依作
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，鼓勵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推動本土文化教育，特訂定
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補助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辦理
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，所需經費依「教育
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業務費臚列項
目編列，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
超過新臺幣6萬元（申請作業規定詳如實施計畫）。
- 四、提醒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學校配合辦理：



(一)申請作業期程：請於113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將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，寄送至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學務處彙整（310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號，聯絡人：曾惟宣先生03-5962024#305）。

(二)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，請務必依計畫運作之社團，於計畫申請書(參、課程設計)，選填類別並填寫項目如歌仔戲或布袋戲，並請於計畫撰擬時，明列社團的學期課程大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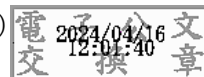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補助案經審查核定後，依執行情形辦理下列事項，爰請學校審慎填寫經費申請表：

- 1、國立學校：若執行率未達80%，賸餘款應繳回且敘明原因，另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。
- 2、私立學校：若有賸餘款及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，倘執行率未達80%請敘明原因。

五、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辦理結案，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，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(請協助收件並彙整)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